

2026 年白水县雷牙镇大洼底村及西方城村灌溉渠道建设项目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白水县雷牙镇大洼底村及西方城村灌溉渠道建设项目
2. 建设地点：本项目位于白水县雷牙镇大洼底村及西方城村。
3.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改造 D60U 型渠道 1238m，改造 D60 渠系建筑物 33 座；改造 D40U 型渠道 13652m，改造 D40 渠系建筑物 625 座。
4. 采购内容：本项目设 1 个独立合同包，包含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，涵盖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、主材、辅材、机械设备、运输装卸、现场施工成型、灌溉工程专项第三方检测、竣工资料整编、竣工验收、成品构筑物保护、现场保洁、缺陷修复、后期保修及技术支持等全部配套服务，直至工程完全达标、验收合格、正式交付使用，满足片区农田常态化灌溉使用需求。
5. 采购预算：3576590.86 元。
6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
7. 项目目标：通过实施村内灌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改造工程，完善区域农田灌排基础设施，修复提升渠道输水能力，配套改造渠系建筑物，大幅减少输水渗漏、跑水损失，显著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彻底改善片区农田灌溉条件，保障农田灌溉用水稳定、充足，降低农业灌溉成本，助力区域粮食及农作物生产提质增效，优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面貌，夯实乡村农业发展水利保障。
8. 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。

二、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（二）供应商须遵循（但不限于）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
2. 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2）19 号）
3. 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9）9 号）
4.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7）



141 号)

5.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 号)

6.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25 号)

7.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采购、乡村产业振兴、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相关政策。

三、技术、服务标准和要求

(一) 技术标准

本项目为村级农田灌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改造水利工程,施工、养护、检测、验收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有效规范、标准、规程,主要包含:《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》(SL18)、《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》(SL/T4-2013)、《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03)、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(GB50202)、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04)、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(SL176)、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(SL288)、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46)、农村灌溉渠道建设技术导则及本项目施工设计文件、项目批复文件要求。

1. 所有进场主材、辅材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型式检测报告;渠道抗渗水泥、砂石骨料、U 型渠道预制构件、渠系配套建材、防渗防水材料等核心主材,须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,检测合格并报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核验备案后方可进场使用,严禁不合格材料、三无产品、检测不达标材料投入工程使用。原有保留灌溉渠道体、渠系建筑物需完成全面排查检测,结构稳固、防渗达标后方可衔接施工。

2. 施工测量放线、渠底高程控制、渠道输水坡度校准、新旧渠道衔接点位、沟槽轴线、渠系建筑物标高控制精度须符合农田灌溉渠道施工规范要求,渠道拐点、伸缩缝、衔接段、渠系进出口、建筑物对接等关键点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复核签字确认,留存完整测量放线、高程复核、老旧渠体勘查、技术复核记录资料。

3. 渠道改造长度、U 型渠道规格、渠系建筑物数量及尺寸、拆除新建范围等核心工程量严格遵照设计图纸及批复文件施工,施工尺寸、断面规格、防渗标准不得擅自更改,确需调整的必须报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

（二）服务标准

1. 前期服务：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工前结合本项目灌溉渠道拆除新建、渠系改造施工特点，编制渠道拆除专项方案、沟槽开挖支护方案、安全专项方案、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方案、农田灌溉导流应急处置方案，完成内部审批及报监审批；全程配合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完成现场踏勘、老旧破损渠道排查、农田灌溉水流走向摸排、技术交底、图纸会审、灌溉导流对接、施工难点对接等工作，提前对接村组做好灌溉断流导流、村民及农户出行告知、农田作业避让告知工作。

2. 施工过程服务：项目全程配备持证专职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、水利现场技术人员，项目核心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、随意更换，确需更换的须提前报备建设单位并经审批同意；每周定期向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、渠体砌筑浇筑质量、防渗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、隐患整改情况，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日常巡检、原材料抽样检测、分部分项验收工作；每日规范填写灌溉工程施工日志，留存老旧渠拆除、沟槽开挖、渠体浇筑、预制构件安装、防渗施工、完工通水试运行全过程施工影像、施工前后灌溉设施对比影像资料。

3. 后期服务：新建渠道混凝土、防渗层、渠道衔接部位、渠系建筑物养护期安排专人专项管控防护，做好灌溉导流管护；完工后配合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开展渠道通水试验、渠系建筑物核验、竣工资料组卷、审计对接、验收整改全流程工作；保修期内常态化渠道巡检、淤泥杂物疏通、破损修补、防渗养护，落实全流程售后维保服务，保障农田灌溉系统长期稳定运行。

（三）施工标准

所有工序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、设计图纸、农田灌溉渠道施工规范施工，重点把控老旧破损渠道静力拆除、废渣清运、原有渠基清理修整、渠底地基夯实、U型渠道支模现浇/预制安装、渠道防渗抹灰处理、渠系建筑物改造安装、沟槽分层回填夯实、新旧灌溉渠道平顺衔接、渠道进出口导流等关键工序，确保流程标准化、操作规范化，杜绝渠体渗漏、渠基沉降、渠道倒坡、水流不畅等施工遗留质量隐患。

1. 老旧渠道拆除施工：采用合规静力破碎拆除工艺，避免扰动周边农田、路基、民居地基及现有完好灌溉设施；拆除废渣集中归集、密闭外运，严禁就地堆放堵塞原有灌溉通路、占用农田；保留合格渠基部位进行打磨、清理、夯实处理，做好新旧渠体防渗衔接，保障输水连续性。

2. 渠道地基、沟槽基底、渠道防渗层、渠系建筑物基础等所有隐蔽工程，必须经



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，方可开展混凝土浇筑、构件安装、土方回填等后续施工，严禁擅自封闭隐蔽工程、掩盖地基及防渗施工隐患。

3. 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管理，砂石、水泥、预制渠道构件、防渗材料等建材分区围挡堆放、标识清晰；施工现场围挡、安全警示标识、沟槽临边防护齐全到位，严格落实沟槽扬尘喷淋、废渣密闭清运、施工噪声管控、雨天沟槽排水防护等文明施工要求；施工完毕及时清运建筑垃圾、施工废料，全面恢复渠边农田、道路、绿植原貌，杜绝占用、损坏农户耕地。

（四）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

1. U型混凝土渠道施工工艺：新建渠道基底原土分层夯实，压实度符合水利工程规范标准；模板支护顺直、牢固、密封性好，现浇混凝土振捣密实，渠体无蜂窝麻面、开裂、空鼓、缺棱掉角等质量缺陷；渠内壁水泥砂浆防渗找平，表面平整度达标、防渗性能良好，无起砂、起皮、裂缝；渠道伸缩缝、衔接缝密封处理到位，防止渗水、漏水；全线渠道线形顺直、断面规整，输水坡度均匀，保障水流顺畅，无积水、滞留问题。

2. 渠系建筑物施工工艺：各类渠系配套构筑物严格按照设计尺寸施工，砌筑、浇筑工艺规范，结构稳固；构件安装平整、拼缝密封、稳固不移位，缝隙防水密封到位，防止杂物落入渠内造成淤堵；建筑物与渠道衔接平顺，输水通畅，无渗漏、无卡点，适配农田灌溉输水需求。

3. 整体成品质量：改造完成后灌溉渠道线形顺直、断面规整、防渗层完好，无开裂、渗漏、沉降、变形问题；新旧灌溉系统衔接顺畅，全线渠道输水均匀、通畅，可满足片区农田自流灌溉需求，雨天无渠体外渗、积水淤堵问题，整体构筑物耐久稳固，适配村内常年农业灌溉使用需求。

（五）安全技术要求

1. 破碎拆除、挖掘机作业、吊装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，所有施工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、反光背心、防滑防护用品，严格遵守沟槽开挖、拆除吊装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规操作；施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，重点针对深沟槽开挖、老旧渠体破碎拆除、临民居及农田施工、构件吊装作业开展专项安全交底。

2. 沟槽基坑施工：渠道沟槽开挖深度超过 1.5m 时，必须按现场土质规范放坡或搭设支护挡板；开挖土方、弃渣远离沟槽边缘 1.5m 以外堆放，规避边坡坍塌风险；



临村组道路、民居、农田路段沟槽实行全封闭围挡，夜间设置高亮警示灯、反光警示带，安排专人值守疏导行人、车辆及农田作业人员。

3. 临时用电：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46），采用 TN-S 三相五线制系统，严格落实“一机一闸一漏一箱”安全要求，杜绝私拉乱接、沟槽浸水违规用电，严防触电安全事故。

4. 吊装拆除作业：渠道构件吊装、建材转运、渠体破碎作业安排专人统一指挥，吊装机具提前检测核验，作业区域全范围警戒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，严禁人员在吊装臂下方停留穿行。

5. 成交供应商须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涵盖沟槽边坡坍塌、触电、机械破碎伤害、吊装坠落、雨天沟槽积水漫槽、周边民居及农田地基受损等风险场景，配齐抽水泵、支护板材、急救物资、消防物资等应急物资，开工前组织全员安全交底及应急演练，留存完整台账记录，全面防范施工安全及农田灌溉中断次生风险。

（六）周边环境影响控制要求

1. 合理优化施工时段，避开村民午休、夜间休息及农忙、农作物灌溉关键时段，分段、分区域导流施工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村民日常生活、农业生产、农田灌溉的影响；常态化开展喷淋降尘，严控施工扬尘、机械噪声，符合环保规范要求。

2. 妥善处置拆除废旧渠体、破损构件、施工废渣、建筑垃圾，全部合规外运处置，严禁就地丢弃、占用农田；施工废水、沟槽积水经沉淀处理后合规排放，严禁随意漫流浸泡周边农田、民居地基，杜绝水土污染、耕地损毁问题。

3. 严格保护村内民居地基、入户道路、农田耕地、既有灌溉管线、植被林木、公共设施，沟槽分段围挡防护，精准控制施工范围，最大限度减少场地破坏；施工完工后全面清理沿线施工垃圾、废料，彻底复原渠边田埂、道路、绿植及耕地原貌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。

四、质量保修相关

（一）质量保修范围

覆盖本项目全部改造施工内容，包含老旧灌溉渠道拆除、渠系建筑物拆除更换、混凝土渠道新建及防渗处理、渠道接口密封防水、沟槽回填夯实、新旧灌溉系统衔接、渠边场地修整等全部分项工程，以及因施工工艺缺陷、原材料质量不达标、防渗施工不到位、回填压实不足等问题造成的渠体开裂、渗漏、沉降、淤堵、输水不畅等全部病害整改内容。



（二）保修期及维保要求

1. 本项目保修期严格依据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2 号）执行，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运维之日起计算。本项目所有农田灌溉渠道及配套土建工程，法定最低保修期为 1 年，保修期内所有施工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返修、整改并承担相关损失。

2. 渠道地基基础、混凝土主体、渠系主体构筑物等主体结构，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，出现永久性质量缺陷的，追责期限不受 1 年保修期限限制。

3. 渠道防渗密封、预制构件、渠系附属设施、沟槽回填等全部配套工程，统一按水利部令第 52 号规定执行 1 年最低保修期。

4. 维保响应要求：保修期内，接到运维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、48 小时内到场处置；出现渠道渗漏、淤堵、灌溉中断等紧急故障，24 小时内到场抢修，所有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均免费维修整改。

5. 日常运维要求：成交供应商每半年对全段渠道、构筑物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检、疏通及养护工作，建立完整运维台账及影像资料；保修期满后，优先为本村提供长效有偿维保及应急维修服务。

五、验收相关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农田灌溉、水利渠道构筑物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、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、审批施工方案、本采购需求及施工合同约定执行，渠道拆除新建、渠系改造、隐蔽基底施工、防渗工程、沟槽回填等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，第三方灌溉工程专项检测报告合格、竣工资料齐全规范、渠道通水输水功能达标，无渗漏、沉降、淤堵等质量缺陷，完全满足片区农田常态化灌溉、抗旱输水使用要求。

（二）验收方法

1. 材料进场验收：本次进场抗渗水泥、砂石、预制渠道构件、防渗防水材料、渠系配套建材等主材，进场时须提供完整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，报监理单位核验，按水利工程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：渠道基底夯实、沟槽垫层、渠道防渗基层、渠系建筑物基础、沟槽回填等隐蔽工序，须经监理及采购人代表现场核查压实度、标高、防渗质量、施工工艺，验收签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，严禁隐蔽后补验收资料。

3. 渠道通水试验：新建及改造渠道、渠系连通段分段开展通水试验，保水时长、



渗水量符合农田灌溉渠道规范标准，渠壁、接口、构筑物衔接处无渗水、无外漏、无积水淤堵，试验记录经监理签字归档。

4. 外观及工程量核验：现场实测渠道、渠系构筑物长度、断面尺寸，核对工程量完全达标；渠体浇筑平整、防渗层完好、构筑物稳固、输水坡度合规，全线输水顺畅无倒坡、无滞留。

5. 竣工验收：由白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组织监理、施工、设计单位开展竣工验收，通过现场实体测量、通水检测、构筑物质量核查、全套竣工资料审核等方式，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，出具正式竣工验收鉴定书。

（三）技术履约验收内容

重点核查渠道拆除新建、渠系构筑物改造施工工艺、农田灌溉水利行业标准执行情况，隐蔽基底施工质量、主材防渗质量、渠体浇筑安装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全过程技术服务、灌溉设施保修保障等履约情况，确保全部符合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。

（四）商务履约验收内容

重点核查合同工期履约进度、进场建材质量管控、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、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竣工资料按时报送、农田灌溉导流配合服务、无转包分包违约违规行为等履约情况。

（五）履约验收标准

技术履约、商务履约全部达到水利行业规范及合同验收要求，工程质量合格、竣工资料齐全规范、渠道输水灌溉功能达标，各参与验收单位审核通过后，正式签署履约验收报告。

（六）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
1. 履约验收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，监理、施工等相关各方共同参与，施工单位负责提交完整、合规的验收资料及灌溉设施运维台账。

2.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渠体渗漏、尺寸偏差、构筑物破损、资料缺失、输水不畅等问题，施工单位须按建设及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、闭环落实，整改复验合格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，所有验收资料统一归档留存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、不允许分包、不允许转包、不允许挂靠施工，一经查实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违规出借资质等行为，建设单位立即终止合同、取消成交资格，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，纳入政府采购信



用惩戒体系。

2.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陕西省、渭南市、白水县关于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、劳动用工管理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、乡村水利设施运维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投标及施工阶段须编制专项安全生产方案、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、农民工工资保障方案、灌溉导流专项方案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、违法施工、违规作业、破坏生态环境、损毁耕地农田等行为。

3. 项目施工期间，因施工操作不当、现场管理疏漏、安全防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生态环境损坏、农田损毁、邻里纠纷、灌溉中断等所有安全责任、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，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4.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、采购人的日常检查、督导、审计工作，及时报送施工进度、质量安全、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项目全过程监管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工程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、项目正式开工，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合规开工资料后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%的工程预付款。

2. 竣工结算款：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成、调试合格、竣工验收通过、出具正式验收证书，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后，采购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%（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）。

3. 付款前提：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及税务规范要求，提前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资料，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；所有付款进度、比例、前置条件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约定为准。

